



薄案宣判

# 薄熙來案一審判決書全文之三

(上接A36版)

## 5、認定薄谷開來收受徐明購房款並在法國購買別墅以及被告人薄熙來對此知情的證據

(1)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2000年，其在法國購房，德維爾幫其選擇了位於法國尼斯市和夏納(港稱康城)市之間的楓丹·聖喬治別墅。其感覺很滿意，就告訴徐明其在法國購買別墅，約需美元300多萬元，徐明表示由他出資。其同意後，為隱瞞薄熙來在國外購買房產，同時也是為了避稅，就委託德維爾設計了一套複雜的以公司名義購買別墅的方案。同年9月，其和德維爾通過網絡註冊成立了羅素地產公司。二人各持50%的股權，德維爾係為其代持。該公司由其與德維爾委託朗特里公司管理，但重大事項由其決定。按照其指定，徐明將美元300多萬元購房款通過一家美國公司匯入羅素地產公司賬戶。之後，其委託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以100%控股的形式，於2001年6月在法國投資成立了一家房產管理公司，該公司註冊資金來源於羅素地產公司。該法國房產管理公司使用勞埃德銀行發放的貸款購買了聖喬治別墅，而勞埃德銀行之所以發放這筆購房貸款，是因為羅素地產公司先在銀行辦理了一筆與貸款數額相等的定額信託存款業務，購房貸款其實就是羅素地產公司存入銀行的定額信託存款。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後來被羅素國際度假公司取代)，從股權結構上進一步確立了羅素地產公司作為聖喬治別墅實際所有者的身份。為裝修和出租，其為別墅設計了兩套幻燈片。2002年其回國帶回家中為徐明播放時，薄熙來下班後一起觀看。其告訴薄熙來這是由徐明出資為其在法國尼斯夏納(港稱康城)購買的房產，可以作為經營性物業對外出租，將來留給瓜瓜經營管理。薄熙來聽後，對其想法表示支持。當時徐明在場。其未詳細告知薄熙來其與德維爾設計的購買別墅的方案，但薄熙來對於徐明其出資購買該別墅的情況是清楚的。薄熙來還問其這樣做是否安全，其告訴薄熙來說別墅購買過程很複雜，且未以其家人名義購買，總體上很安全，讓薄熙來放心。為防止德維爾霸佔別墅，同時擔心該別墅給薄熙來在政治上造成影響，其於2011年初讓徐明的女朋友姜豐為其代持控制別墅的相關公司股權。後姜豐與德維爾辦理了相關手續，但楓丹·聖喬治別墅的所有權人自始至終都是其本人。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0年7月，薄谷開來想在法國尼斯市購買別墅，約需美元300多萬元。為得到薄熙來更大的幫助，其主動表示由他支付全部房款。同年10月，薄谷開來催其盡快匯款。其安排實德集團辦公室主任陳春國以實德集團下屬企業賽德隆電器公司向美東公司購買輕鋼廠房的虛假名義，開立了金額為美元323萬元的信用證。美東公司收到信用證扣除費用後，將剩餘的美元300多萬元匯入薄谷開來指定的賬戶。後聽薄谷開來說為掩蓋薄熙來一家與國外房產的關係，別墅由德維爾出面購買，產權也落在德維爾名下。2002年8月的一天中午，薄谷開來在瀋陽家中，給其播放法國別墅的幻燈片，薄熙來回家後也一起觀看。薄谷開來對薄熙來說：「這套法國的房產是以前我說的讓徐明出資在法國尼斯購買的，作為經營性物業，將來留給瓜瓜，他就可以有穩定的收入了。」薄熙來習慣性地點了點頭，其順口說了一句：「省長有時間去看看。」薄谷開來說：「等弄好了再去看吧。」2004年7月左右，薄谷開來告知其房產一事已經辦好，找機會讓薄熙來去法國看看該套別墅，還說最近薄熙來會為此與其見面。不久後的一個晚上，薄熙來打電話讓其到商務部，二人見面後在一樓停車場的過道上散步。薄熙來說：「聽說在尼斯買了經營性物業，這樣他們就有了穩定的收入。這些事我都不知道，今後等瓜瓜長大以後讓他處理這一個事情，並強調對這件事一定要保密。任何時候他都不知道這套別墅房產的事情。」其當時表示「明白」。2011年4月，薄谷開來決定讓其女朋友姜豐代持尼斯房產產權。其認為薄谷開來是擔心德維爾等人霸佔別墅。同時擔心此事被外界知曉會影響薄熙來的仕途。同年5月，姜豐和德維爾在法國對控制別墅的公司股權進行了轉讓交接。後其告知姜豐該別墅是其出資為薄谷開來購買。

(3)證人陳春國的證言證明：其按照徐明的指示，以賽德隆電器公司的名義開立過金額為美元323萬元的信用證，受益人為美東公司。為此，該公司還補簽了向美東公司購買輕鋼廠房的虛假合同。

(4)證人亨利·李(美東公司第一副總裁兼上海辦事處負責人)的證言證明：2000年，徐明需向境外轉款，通過美東公司以進口輕鋼廠房名義申請了即期信用證。同年11月，該信用證項下的款項通過里昂信貸銀行上海分行議付，由交通銀行大連分行支付給里昂信貸銀行紐約分行。該筆資金扣除手續費後約為美元322萬元，該款按照徐明的指示轉匯給了羅素地產公司。

(5)賽德隆電器公司向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申請開具的《不可撤銷單據信用證申請書》及附隨單據、美東公司開具的單據等書證證明：2000年10月30日，賽德隆電器公司向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申請開立金額為美元323萬元的不可撤銷單據信用證，受益人為美東公司。基礎合同為進口輕鋼結構廠房合同。

(6)交通銀行《關於大連分行信用證有關情況的說明》證明：2000年11月7日，交通銀行大連分行根據賽德隆電器公司的申請開立了編號為LCE0200021002的信用證。受益人美東公司收到信用證單據後提交里昂信貸銀行上海分行議付。11月24日，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要求美國運通銀行將美元3,229,972元匯給里昂信貸銀行上海分行。

(7)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關於323萬美元信用證有關情況的說明》及相關資料，羅素地產公司的收支明細等書證證明：原法國里昂信貸銀行上海分行於2004年，更名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法國里昂信貸銀行上海分行收到交通銀行大連分行支付的該筆信用證項下的款項後，於2000年11月29日按照受益人美東公司的指令，在扣除有關手續費用後，將美元3,221,041.98元匯至羅素地產公司賬戶。

(8)證人德維爾的證言及親筆證詞證明：其與薄谷開來

係朋友關係。2000年，薄谷開來讓其幫助在法國購買房產，其選定了位於尼斯市與夏納(港稱康城)市之間的楓丹·聖喬治別墅。為避免出現薄家人姓名並合法避稅，其幫助薄谷開來設計了以公司名義購房方案。根據該方案，2000年9月，其與薄谷開來通過網絡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了羅素地產公司並委託朗特里公司管理，薄谷開來持有該公司50%股份，其代薄谷開來持有50%股份。據薄谷開來講，羅素地產公司收到的300多萬元是徐明提供的，該資金是羅素地產公司經營的唯一資金來源。2001年5月17日，薄谷開來安排羅素地產公司向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轉款約20萬元。作為註冊資金在法國成立了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薄谷開來委託其擔任該公司經理。同年7月，按薄谷開來的指示，羅素地產公司將資金存入朗特里公司控股的特雷斯科信託公司在勞埃德銀行的賬戶，由特雷斯科信託公司擔保，為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從勞埃德銀行辦理了金額為歐元2,362,960元的5年期貸款。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用該款購買了含稅價格為歐元2,318,604.7元的楓丹·聖喬治別墅。2006年，羅素地產公司在盧森堡出資成立了羅素國際度假公司，並由羅素國際度假公司取代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成為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的唯一股東，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名下的資產實際由羅素地產公司擁有。羅素地產公司在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股權由其代持。同年，薄谷開來將羅素地產公司的上述存款借給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由羅素國際度假公司替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償還了到期銀行貸款。羅素地產公司不僅是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實際股東。而且通過借款加強了對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和別墅的控制，薄谷開來是羅素地產公司的實際所有人和唯一受益人，其本人不擁有與該公司股權相關的任何收益，也不擁有與該公司控制資產相關的任何權益。2011年4月，薄谷開來決定讓其將控制別墅公司的股權轉給姜豐，由姜豐為其代持。同年5月，其在法國巴黎將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全部股權



薄谷開來在法國尼斯購買別墅，薄熙來稱不知情。

和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的管理權交給了姜豐，並告訴姜豐等薄谷開來簽署轉給其另外50%股份的文件後再辦理羅素地產公司的股權交接。同年9月，其收到薄谷開來簽署的將羅素地產公司全部股份轉給自己的文件，但其現在仍為薄谷開來代持羅素地產公司100%的股份，尚未轉給姜豐。

(9)羅素地產公司的註冊登記證明、收支明細、銀行對賬單、財務報表等資料，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的工商登記註冊資料，《公司章程》、楓丹·聖喬治別墅《出售合同》，勞埃德TSB銀行與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商業貸款協議》等資料，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工商登記註冊資料、《公司章程》、會計報表、《貸款合同》、《預約合同》、《股份出售協議》等資料，特雷斯科信託公司收支明細，薄谷開來和德維爾致羅素地產公司董事的通知聲明，羅素地產公司與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貸款協議及相關人員往來郵件等書證證明：2000年9月21日，羅素地產公司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薄谷開來、德維爾各持有50%股份，薄谷開來是羅素地產公司的受益人。同年11月29日，羅素地產公司收到美東公司匯款美元3,221,041.98元。2001年5月17日，羅素地產公司向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轉款約20萬元。加拿大投資託管公司作為單一股東以註冊資金歐元20萬元成立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由德維爾擔任經理。同年7月3日，羅素地產公司向特雷斯科信託公司在勞埃德TSB海外債券公司的定期存款賬戶匯款歐元2,362,960元。德維爾代表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向勞埃德TSB銀行貸款歐元2,362,960元，期限5年。7月9日，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使用該款欲以歐元2,318,604.7元的價格購買了楓丹·聖喬治別墅。2006年8月2日，羅素國際度假公司成立，德維爾代羅素地產公司持有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股份。同月18日，羅素國際度假公司成為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100%的控股股東。2006年11月，經德維爾、薄谷開來同意，羅素地產公司借款給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羅素國際度假公司以該借款償還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購買別墅的到期貸款，2011年5月19日，德維爾將羅素國際度假公司的全部股權轉給姜豐。同年7月4日，薄谷開來聲明將其羅素地產公司50%的股份轉讓給德維爾。

薄谷開來、德維爾致羅素地產公司董事的部分聲明中有見證人「趙東平」的簽字。

(10)證人趙東平的證言證明：薄谷開來與德維爾關係比較密切。2006年，薄谷開來和德維爾說想在國外合作，需要律師見證。其按照薄谷開來和德維爾的要求在4份外文文件上用漢字簽署了名字。

經趙東平供認，偵查人員出示的薄谷開來、德維爾分別簽署的4份文件中見證人一欄的「趙東平」係其所

簽。

(11)最高人民檢察院製作的說明及對薄谷開來、徐明的詢問筆錄證明：2013年2月6日，偵查人員在薄谷開來的電腦中提取了薄谷開來製作的楓丹·聖喬治別墅裝修設計幻燈片(文件名為Feeling Zen和Flowering Zen)，後分別向薄谷開來、徐明播放了上述幻燈片。薄谷開來表示，偵查人員播放的幻燈片就是其在遼寧家裡給徐明和薄熙來觀看的幻燈片，均是其製作的。徐明表示，偵查人員播放的幻燈片就是2002年薄谷開來給其觀看的那套法國房產的幻燈片。

(12)證人姜豐的證言和親筆證詞證明：其是徐明的女朋友。2011年4月，徐明說，德維爾持有的公司在法國尼斯有一處別墅，要將德維爾持有公司的股權轉到其名下，徐明的意思就是把尼斯別墅放到其名下。同年5月，德維爾在法國巴黎辦理了向其轉讓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和羅素國際度假公司股權的手續，其沒有支付任何款項。羅素地產公司對羅素國際度假公司有230萬英鎊的債權。徐明曾告知其該房產係薄谷開來所有，她因身份敏感不便自己持有管理，讓其代為持有。

(13)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印象裡還有一次，看到徐明和谷開來開聊。徐談到在法國尼斯有套房子，環境很好，很漂亮，建議我們有機會去看看。我當時也沒在意，隨口說那有機會就去看，散散心。」在模糊的印象中，谷開來和徐明似在我做遼寧省長時，曾在瀋陽向我提起過該房，好像我回家時撞見他倆在聊並看圖片。因時間較長，是否說到『購買』我記不清了，反正我因缺乏警覺、疏忽大意而未予重視，未加制止。現聽說該房已成了我小家庭名下的房產，我妻子又接受了外人的購房款，她又說對我講過，那我作為政府官員，一家之長。不論知情多少、是否記得，都實無旁貸。我對尼斯房的買賣、運作過程及房子的大小、價值都不知道，沒有參與過此事。我願意

尊重檢察機關經分析、確認後的調查結論，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6、認定徐明為薄谷開來和薄瓜瓜及其親友支付機票、住宿、旅行等費用的證據

(1)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薄瓜瓜自2000年起一直在國外讀書。2000年到2007年，其在國外陪讀，此後其安排張曉軍陪讀。每年其或張曉軍陪薄瓜瓜最少回國3次。2003年，其要求薄谷開來支付往返國內外的機票費用，徐明很痛快地答應了。自此，其和薄瓜瓜、張曉軍出國、回國以及中途到國外旅行的機票、旅行費用均由徐明支付。有時德維爾陪同，往返機票也是徐明支付。薄瓜瓜的老師全家來北京旅遊，薄瓜瓜還組織國外的朋友、同學40多人來北京旅遊，機票、住宿費用均由徐明支付。2008年後，瓜瓜及其朋友在假期經常去國外旅行，機票等旅行費用也由徐明支付。2011年8月份，薄瓜瓜和朋友去非洲旅行，其讓徐明全部負責安排。徐明很爽快地答應了。薄熙來曾問起薄瓜瓜去非洲是否安全，其對薄熙來說，徐明都已經安排妥當，薄熙來才放心。薄瓜瓜旅行回來後，給其和薄熙來帶回來了小禮物，講了許多非洲見聞。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3年，薄谷開來提出薄瓜瓜在國外上學，訂票不方便，希望其能解決機票費用，其表示訂票時可直接與其聯繫，此後，薄谷開來或張曉軍多次讓其為薄谷開來、薄瓜瓜以及德維爾等人購買國際或國內機票。還有幾次是薄瓜瓜在國外的朋友來北京旅遊，薄谷開來讓其支付了相關機票和住宿費用。2011年8月，薄谷開來讓其陪同薄瓜瓜及親友等去非洲旅遊，其因為有事未能陪同，但安排公司員工支付了旅遊費用。上述事宜由員工孫富春、張賢、郭曉霞具體辦理，累計票款有人民幣三、四百萬元。

實德集團的發展壯大離不開薄熙來的幫助。為了感謝薄熙來對實德集團的關照，以及日後給予實德集團更多的幫助，其對薄谷開來、薄瓜瓜提出的要求盡量滿足。

(3)證人張曉軍的證言證明：2007年前，薄谷開來陪薄瓜瓜在國外讀書，二人的機票由實德集團的張賢、孫富春負責購買。2007年後，其接送薄瓜瓜的機票購票事宜，徐明安排郭曉霞辦理。之後，其與薄瓜瓜及薄瓜瓜親友、老師、同學的機票均由郭曉霞負責購買並在實德集團報銷。應薄瓜瓜的要求，其還讓郭曉霞為薄瓜瓜的朋友、薄瓜瓜學校的訪問團成員等預訂酒店，相關住宿費用均在實德集團報銷。薄瓜瓜還通過郭曉霞聯繫去非洲旅行。2011年8月，薄瓜瓜去非洲旅行回來後，給薄熙來、薄谷開來帶回了一些小禮物。

(4)證人孫富春、張賢的證言證明：自2003年起，他們分別按照公司領導安排，先後多次為薄谷開來、薄瓜瓜及其親友和薄瓜瓜的老師預訂機票。上述票款均在實德



薄熙來法國別墅內外景。 資料圖片

集團或其下屬公司報銷。

(5)證人郭曉霞的證言證明：2004年其到實德集團工作。後根據徐明的要求，多次為薄谷開來、薄瓜瓜及薄瓜瓜的親友購買機票並在實德集團報銷。一般是張曉軍與其聯繫具體事宜，然後其通知北京保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訂購機票。其還為薄瓜瓜的親友多次預訂酒店並購買機票。上述費用均在實德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報銷。2011年8月，薄瓜瓜及其親友去非洲旅行，包機費用與非洲境內費用共計美元130,841元。其通過徐明在香港花旗銀行的賬戶支付了上述費用，後有兩人退還了費用美元28,600元。

郭曉霞與薄瓜瓜、張曉軍之間的手機短信、電子郵件，印證了郭曉霞為薄瓜瓜、張曉軍等預訂機票、旅遊行程及酒店的過程。

(6)證人范育新(時任北京保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銷售經理)的證言證明：郭曉霞曾在其公司為薄谷開來、薄瓜瓜及其親友預訂過約上百次機票，票款由實德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支付。2011年2月底，郭曉霞曾讓其為薄瓜瓜等41人預訂過國內機票。同年3月和7月，其又按照郭曉霞的要求，先後預訂過酒店房間。上述費用由實德集團或郭曉霞支付。

(7)實德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機票、報銷憑證，郭曉霞的筆記，北京保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況說明、消費明細，包機，預訂酒店合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付款憑證，中國銀行大連中山廣場支行營業部《國際匯款貸記通知書》，北京東方君悅酒店、北京飯店、華彬費爾蒙酒店、北京柏悅酒店提供的相關住宿資料等書證證明：薄谷開來、薄瓜瓜及其親友在實德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報銷機票費1,864,630.8元，住宿費148,424元，旅行費102,241元。

上述書證均經相關經辦人員辨認並予以說明。

## 7、認定徐明為薄瓜瓜購買電動平衡車的證據

(1)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2008年，薄瓜瓜想買一輛電動平衡車，其告訴薄瓜瓜讓徐明購買。薄瓜瓜向徐明提出後，徐明安排員工在北京給薄瓜瓜購買了一輛七、八萬元的電動平衡車。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8年，薄瓜瓜向其提出要購買一輛價值人民幣8萬多元的電動平衡車，其安排司機李佳忠辦理了此事。

(3)證人李佳忠的證言證明：2008年，薄瓜瓜要求徐明給他買一輛電動平衡車，徐明讓其辦理並送給薄瓜瓜。其即到北京市東四環路的大成國際大廈，花8萬多元購買了一輛「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送到了薄熙來家。

(4)證人張曉軍的證言證明：2008年的一天，李佳忠打電話說要把一件東西送到薄熙來北京的家裡。其和薄瓜瓜回家後，看見院子裡有一個大箱子，裡面是一輛「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薄熙來還曾經在重慶騎過該車。

2011年8月，薄瓜瓜將該車借給了朋友周傑。

(5)證人田超(時任北京中恒易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的證言、北京中恒易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的銷售記錄證明：2008年，其公司營業地為北京市東四環路的大成國際大廈，31日購買「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李佳忠曾於2008年7月31日購買一輛「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價格為人民幣85,710元。

(6)證人周傑(中國國家話劇院演藝中心演員)的證言證明：自2011年，薄瓜瓜的電動平衡車一直放在其家中。2012年8月，其將電動平衡車交給了辦案人員。

(7)《中央紀委暫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記表》、《4·10》專案組暫予扣留物品移交登記表證明：2012年8月7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紀委)自周傑處扣押「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一輛，後將該車移交給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

經被告人薄熙來當庭辨認該車照片，薄熙來確認，其曾在家中見過該電動平衡車。

## 8、認定徐明應薄谷開來的要求為薄瓜瓜歸還信用卡欠款的證據

(1)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2011年11月，薄瓜瓜的信用卡透支，欠款有美元、英鎊等。其安排張曉軍聯繫徐明，要求徐明為其歸還上述欠款，後徐明告知其透支的費用已還清。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11年11月，張曉軍給其打電話，稱薄谷開來要求其為薄瓜瓜歸還信用卡透支的約美元3萬元和2萬英鎊。其安排司機李佳忠找朋友王季倬拿了現金交給張曉軍。事後，其告知薄谷開來信用卡透支的費用已還清。

(3)證人李佳忠的證言證明：2011年10月左右的一天，徐明電話告知其找王季倬取錢，為薄瓜瓜歸還信用卡的透支款，並通過短信告知所需英鎊、美元的數額。王季倬安排人員交給其英鎊、美元各2萬元左右。後其按照張曉軍的安排，將上述現金交給楊四堂。

(4)證人王季倬(時任北京華誠力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證言證明：2011年11月25日下午，徐明電話請其先墊付一些美元、英鎊給李佳忠，並通過短信告知具體數額。其即安排洪成武將所需美元和英鎊直接交給了李佳忠，後其將用於兌換外幣的人民幣335,400元通過招商銀行卡匯給了洪成武。

(5)證人洪成武的證言證明：2011年，其根據王季倬的要求，將所需英鎊和美元交給一名男子，後王季倬將人民幣30餘萬元匯至其招商銀行卡。

(6)招商銀行北京大連村支行提供的賬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證明：2011年11月25日，王季倬向洪成武的招商銀行卡匯款人民幣335,400元。

(7)證人楊四堂的證言證明：其係薄熙來家的勤務員。2011年11月，張曉軍交給其一張薄谷開來在中國銀行開立的存摺。後其按照張曉軍的要求，將李佳忠取回2萬多英鎊、美元2萬元，並將美元2萬元和萬多英鎊陸續存入薄谷開來上述存摺賬戶，將存摺和剩餘的英鎊交給了張曉軍。

(下轉A38版)